

新竹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拔河校際聯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健康體適能。
- 二、依據：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 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指導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 八、比賽地點：新竹市立光武國中綜合三樓。
- 九、參加單位：

- (1)凡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以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參加八人制比賽，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含)。
- (2)選手得跨隊參加班隊及校隊。
- (3)體育班學生請報名參加校隊組。

十、比賽組別：

國中組	國中男生校隊組	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 (含) 以下	1. 限四年級以上。 2.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3.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名，亦得 3 男 5 女為限。
	國中男生班隊組	體重總和在 520 公斤 (含) 以下	
	國中女生校隊組	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 (含) 以下	
	國中女生班隊組	體重總和在 440 公斤 (含) 以下	
國小組	國小男生校隊組	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 (含) 以下	1. 體育班，不得報名班隊組。 2. 校隊組不同公斤級報名，少於 2 隊則併組比賽。 3. 每校每組至多可報名 2 隊，班隊組需不同年級、校隊組需報不同公斤級。
	國小男生班隊組	體重總和在 400 公斤 (含) 以下	
	國小女生校隊組	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 (含) 以下	
	國小女生班隊組	體重總和在 400 公斤 (含) 以下	
	國小混合校隊組	體重總和在 380 公斤 (含) 以下	
	國小混合班隊組	體重總和在 360 公斤 (含) 以下	

十一、報名手續：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方式：
請填寫附件 word 檔報名表，並將 1. word 檔報名表及 2. 報名表核章後之照片檔或掃描檔，mail 至 swen1218@tmail.hc.edu.tw 蘇宥甯組長信箱(不需傳真報名資料)，報名後務必請來電確認。
聯絡人:新竹市立光武國中體育組。
聯絡電話：(03) 5778784 轉 601。

十二、抽籤、領隊會議：

- (1) 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二) 下午 14:00 整。
- (2) 地點：光武國中室視聽教室。
- (3) 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半日登記。

十三、過磅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上午 8:00 開始。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十五、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六、比賽制度：

- (1) 若各組參賽隊伍少於 3 隊時，則該組比賽取消。
- (2) 各組參加隊數在 6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6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排名決賽制。
- (3) 國中組採 3 戰 2 勝制、國小組 1 戰 1 勝制。
- (4) 循環賽名次判定：
 - 1、以各隊比賽勝負場次積分高低排名。
 - 2、兩隊（含）以上勝場積分相同時，以兩隊（含）以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局數定名次（勝局較多者名列前）。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數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十七、獎勵：

- (1) 各組參賽隊數三隊時取一名，四、五隊取二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 10 面。
- (2) 各組優勝之指導人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相關敘獎。

十八、申訴：

- (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 10 分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
-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九、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1)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或號碼衣）出場比賽，另請各校後位選手自備學校外套，依全國賽規定，後位防護衣需穿著於隊服內。
- (2)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國小在學證明），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 (3) 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 (4)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5) 參賽單位可報名 13 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隊員 10 位（惟比賽及過磅限 10 人），過磅註冊 10 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出場比賽 8 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二十、過磅時，不足 0.5 公斤以整數為單位，超過 0.5 公斤以該整數加 0.5 公斤為單位。（例：該選手經測量為 56.3 公斤，應記錄為 56 公斤；另一選手經測量為 56.8 公斤，應記錄為 56.5 公斤）。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